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GROUP LIMITED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關連交易

#### 創維顯示科技股權轉讓

##### 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就深圳創維—RGB向深圳知力轉讓創維顯示科技7.151%股權訂立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1,510,000元。

同日，深圳創維—RGB亦就深圳創維—RGB向深圳知匯（其中2.349%）、深圳知智（其中10.25%）及深圳知實（其中10.25%）轉讓創維顯示科技合共22.84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除外），總代價為人民幣228,49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勁先生及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分別擁有深圳知力總權益約13.98%及20.98%。由於林勁先生及施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於2025年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就深圳創維—RGB向深圳知力轉讓創維顯示科技7.151%股權訂立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71,510,000元。

同日，深圳創維—RGB亦就深圳創維—RGB向深圳知匯（其中2.349%）、深圳知智（其中10.25%）及深圳知實（其中10.25%）轉讓創維顯示科技合共22.849%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除外），總代價為人民幣228,490,000元。

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5年1月15日
- 訂約方 : (i) 深圳創維—RGB（作為轉讓方）  
(ii) 深圳知力（作為受讓方）
- 主要事項 : 根據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創維—RGB同意將創維顯示科技的7.151%股權轉讓給深圳知力，代價為人民幣71,510,000元。
- 代價及付款條件 : 深圳知力就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71,510,000元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35,755,000 元；
  - (ii)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 17,877,500 元；及
  - (iii) 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餘款人民幣 17,877,500 元。

上述代價參考創維顯示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 10 億元而確定。

如深圳知力未能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足額支付全部代價，則應將未支付代價部分的創維顯示科技股權轉讓給深圳創維—RGB 或其指定方。此外，如創維顯示科技在全額支付代價之前宣派並支付股息，深圳知力僅有權獲得代價中已繳付部分的股息金額，而深圳創維—RGB 則有權獲得對應代價中未支付部分的剩餘股息金額。

## 股權轉讓協議

除受讓方身分、代價金額及轉讓創維顯示科技的股權比例外，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除外）的條款與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基本上相同。此外，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除外）下的各受讓方會有更多時間（即不遲於2029年12月31日）全額支付其代價。

## 有關深圳創維—RGB的資料

深圳創維—RG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 有關創維顯示科技的資料

緊接股權轉讓前，創維顯示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 有關深圳知力及其他受讓方的資料

深圳知力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旨在持有創維顯示科技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為林勁先生（佔深圳知力認繳出資額約13.98%）、知馬（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佔深圳知力認繳出資額約20.98%）、董海濤先生（在深圳創維—RGB擔任高級職務並佔深圳知力認繳出資額約11.19%）及深圳創維—RGB的其他12名高級員工，每人將認購深圳知力出資額少於10%。深圳知力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驍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將認購深圳知力出資額人民幣10,000元。深圳同驍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由皆為在深圳創維—RGB擔任高級職務及為深圳知力有限合夥人的謝文龍先生及唐以堯先生平均持有。

知馬由知馬科技有限公司擁有99.8%權益及李曉丹女士擁有0.2%權益。知馬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施馳先生配偶湯燕女士全資持有。因此，知馬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知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3,490,000元，旨在持有創維顯示科技的股權。其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同捷投資有限公司，由皆為在深圳創維—RGB擔任高級職務及為深圳知力有限合夥人的張洪君先生及董海濤先生平均持有股權。深圳知匯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皆為擔任深圳創維—RGB高級職務的洪文生先生及李海鷹先生平均持有，並將認購深圳知匯出資額人民幣10,000元。

深圳知智及深圳知實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均為人民幣10,250,000元，旨在持有創維顯示科技的股權。深圳知智的有限合夥人為雷水琴女士及陳瀟先生，彼等於深圳創維—RGB擔任高級職務，並將以深圳創維—RGB員工代持人名義共同持有深圳知智認繳出資額的40%。深圳知實的有限合夥人為楊國山先生及沈文娟女士，彼等於深圳創維—RGB擔任高級職務，並將以深圳創維—RGB員工代持人名義共同持有深圳知實認繳出資額的40%。深圳知智及深圳知實餘下的59.99%權益均由深圳同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知智及深圳知實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並將認購深圳知智及深圳知實出資額人民幣1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系統、光伏產品、智能白家電產品、智能製造、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持有物業、現代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董事會不時檢視員工激勵制度，並制定旨在鼓勵和激勵員工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制度。本公司管理階層相信，透過讓員工成為本公司業務的持份者，將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獲得機會並同意參與收購創維顯示科技股權的員工需要支付代價，這將使他們更加專注和致力於開發和發展本公司的電視等消費電子產品業務，該業務將逐步注入創維顯示科技並進一步發展。

鑑於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代價以受讓方（包括深圳知力）收購創維顯示科技註冊資本的比例為基礎，且對深圳知力在支付代價的期限方面給予較嚴格的限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乃本集團電視業務的一般及正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100條，由於執行董事林勁先生及施馳先生被視為於董事會就批准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投票。由於林衛平女士為林勁先生的母親，她亦已就批准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林勁先生及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分別擁有深圳知力總權益約13.98%及20.98%。由於林勁先生及施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代價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創維—RGB作為轉讓方，與深圳知力、深圳知匯、深圳知智及深圳知實各自作為受讓方，就創維顯示科技股權轉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均為2025年1月15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創維—RGB」	指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知匯」	指	深圳知匯科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深圳知力」	指	深圳知力科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深圳知力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創維—RGB（作為轉讓方）與深圳知力（作為受讓方）於2025年1月15日簽訂關於轉讓創維顯示科技7.151%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深圳知實」	指	深圳知實科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深圳知智」	指	深圳知智科技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創維顯示科技」	指	深圳創維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知馬」	指	深圳知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成財**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